联合国 A/70/902－S/2016/478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和 40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阿塞拜疆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5 月 24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2016 年 5 月 18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埃尔马·马马迪亚洛夫来信提及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和阿塞拜疆武装部队接触线和两国边界上局势最近升级，在此，我谨提请阁下注意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最近违反 2016 年 4 月 5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武装部队参谋长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参谋长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参谋长协助下在莫斯科达成的停火协议。

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向接触线增派部队和军事装备，向阿塞拜疆 Tartar 地区 Askipara 村发射白磷炸弹，碰巧未击中目标。炸弹落在棉花地。2016 年 5 月 10 日阿塞拜疆全国排雷行动署发现了这枚未爆炸弹。应指出，2016 年 5 月 11 日来自 13 个国家的 20 名代表和武官，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关于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处理冲突问题个人代表外勤助理在访问 Askipara 村时，看到并记录了这一情况(见附件)。

根据通用国际人道主义法，1980 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禁止使用白磷炸弹攻击平民或平民目标，或攻击森林或其他植被(如 Askipara 村的棉花地)。

我要突出说明，亚美尼亚蓄意使用高爆白磷炸弹炮轰阿塞拜疆平民目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如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特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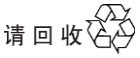

《日内瓦第四公约》。根据 2004 年亚美尼亚加入的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含白磷的武器属于“燃烧武器或装置”。亚美尼亚共和国除要对国家不法行为负责外，其在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也构成国际刑法内的犯罪。

在此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谴责亚美尼亚悍然违反国际法和停火协议，要求亚美尼亚严格遵守 2016 年 4 月 5 日停火承诺，建设性地参加关于亚美尼亚武装部队撤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实质性会谈。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5 和 40 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哈努姆·易卜拉希莫娃(签名)

2016 年 5 月 24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关于亚美尼亚使用白磷炸弹炮轰阿塞拜疆平民和平民目标的声明

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起，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的攻击升级，多次使用大炮和大口径武器蓄意炮轰阿塞拜疆平民和平民目标，还使用含白磷等化学物的炮弹。

一枚炮弹投向阿塞拜疆 Tartar 地区 Askipara 村，碰巧未击中目标，炸弹落在棉花地，5 月 10 日阿塞拜疆全国排雷行动署发现了这枚未爆炸弹。如果落入 Askipara 村人口密集地方，会造成严重损失，平民死伤。

立即向驻阿塞拜疆的外国武官通报了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平民使用这种武器的情况。2016 年 5 月 11 日来自 13 个国家的 20 名代表和武官，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关于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处理冲突问题个人代表外勤助理在访问 Askipara 村时，看到并详细记录了这一情况。

调查结果表明，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发射的炮弹为 D-4 型(烟幕弹)122 毫米炮弹，重 27.07 公斤，含 3.6 公斤 P-4(白磷的化学代码)。

阿塞拜疆共和国军事检察厅特别调查股视察了炮弹着落地点。阿塞拜疆军事检察厅根据《阿塞拜疆刑法》以下各条，开始了刑事案件调查：第 29,120.2.7 条(图谋杀害 2 人或更多人)、第 29,120.2.12 条(以族裔、种族或宗教为由，图谋杀人)和第 116.0.16 条(武装冲突中使用国际协议禁止的武器、手段和手法)。阿塞拜疆共和国军事检察厅正在进行初步调查。

目击者证词、炮弹照片(见下文照片)、引爆视频(爆炸后出现白色烟幕)(视频见 http://mod.gov.az/index2.php?content=news/2016/20160511_attasecebhe)，以及弹道痕迹都证明炮弹属于亚美尼亚，为白磷炸弹，是从亚美尼亚武装部队附近阵地发射的。

众所周知，含白磷的武器若吸入、摄入或接触吸收，会有剧毒，给人健康带来极大损害。这类武器造成严重热烧伤和化学烧伤，皮肤部分被烧伤或全部被烧伤，常常烧至骨头。白磷进入皮肤，能够在人体内留存很长时间，伤害心脏、肾或肝，导致多器官丧失功能或死亡。

根据通用国际人道主义法，1980 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禁止使用白磷炸弹攻击平民或平民目标，或攻击森林或其他植被(如 Askipara 村的棉花地)。

亚美尼亚蓄意使用高爆白磷炸弹炮轰阿塞拜疆平民目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如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

根据 2004 年亚美尼亚加入的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含白磷的武器属于“燃烧武器或装置”。《公约》 适用于任何“旨在或能够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重大物质损失的爆炸物或燃烧武器或装置”，或通过有毒化学物、生物制剂、毒物或放射造成这种效果的武器。

亚美尼亚共和国除要对国家不法行为负责外，其在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也构成国际刑法内的犯罪。

阿塞拜疆共和国敦促国际社会谴责亚美尼亚悍然违反国际法。

亚美尼亚武装部队使用白磷炸弹炮轰阿塞拜疆平民和平民目标

类型：D-4 白磷炮弹

引信：RGM-2

颜色：米黄或灰色

弹壳：金属

用途：烟幕弹

组成：3.6 公斤 P-4(化学代码)白磷或黄磷

爆炸物重量：0.145 公斤炸药(trotyl)

口径：122 毫米

长度：496.6 毫米

拆除炮弹